

三、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68人, 营业收入为4357万元, 资产总额为73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